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390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高鵬，男，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A184XXXX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、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

➤ 須於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 月 15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陸思媚 Lok Si Mei

司法文員



周偉業 Chao Wai Ip